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赵盈 15896788899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朱志铭 18515971359

致：北京华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周口市川汇区房屋评估服务中心河南祥龙四五酒业有限公司房屋征收项目相关专项法律服务项目”项目(川财招标采购-2025-13)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3000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川汇区房屋评估服务中心河南祥龙四五酒业有限公司房屋征收项目相关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川财招标采购-2025-13

采购人：周口市川汇区房屋评估服务中心

供应商：北京华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行政新区综合楼六楼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周口市川汇区房屋评估服务中心

住所地：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行政新区综合楼六楼

联系人：赵盈 联系方式：15896788899

乙方（供应商）：北京华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00号建正东方中心A座18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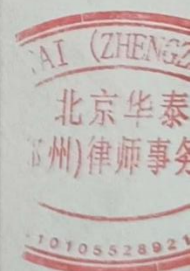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李子雪 联系方式：15664169916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供应商负责 对周口市川 汇区房屋评估 服务中心河南 祥龙四五酒业 有限公司房屋 征收项目相关 专项法律服务 项目提供专项 法律服务，包 括但不限于以 下工作内容： (1) 通知	合格	项	1	3000000	3000000	

或者公告债权人；						
(2) 处理 周口市川汇区 房屋评估服务 中心与河南祥 龙四五酒业有 限公司相关地 块法律业务；						
(3) 处理 周口市川汇区 房屋评估服务 中心指定的相 关权益人的诉 讼、谈判、和 解、调解等法 律事务。						
(4) 供应 商需保证两名 专职律师常驻 现场提供服 务。						
(5) 招标 人认为律师事 务所应当履行 的其他职责。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3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税金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地点和期限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730 天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一致确定本专项法律服务费为人民币 300 万元 (¥: 叁佰万 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项目取得重大突破后支付合同价的 50%，项目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30%。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

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 每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服务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第三人。

第八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川汇区房屋评估服务中心河南祥龙四五酒业有限公司房屋征收项目相关专项法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川财招标采购-2025-13）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

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负责人：

联系人：



2025 年 9 月 23 日

供应商（乙方）：

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9 月 23 日

